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51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7/10)

1. **Brown 女士**(牙买加)提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时说,国家豁免规则以习惯国际法为基础,而且基于主权平等原则,一国法院不应对其国或其代表行使管辖权。豁免原则依据的概念是,一国或其代表在外国法院受到起诉是对该国尊严和主权的公开侮辱。虽然这条规则不是绝对的,因为必须区分主权(统治权)行为和其他商业(事务权)行为,但一般原则立足于承认在行使外国主权特权时需要采取不干涉原则。

2. 国际法(现行法)明确确立,国家某些高级官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三巨头)享受对其他国家的管辖豁免,包括在民事和刑事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66/10)中明确提出,属人豁免为临时性质,在官员任期届满时终止,但官员继续享受属事豁免,不受领土限制。基于这样的理由,一国寻求对外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行使刑事管辖权是违背国际法的,不管此人可能在什么地方。

3. 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确认,政府首脑享有司法程序豁免权,也不能强迫他们提供与外国进行的调查有关的证据,该案确立,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适用于外交人员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国家元首。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2)款的规定,中央主管当局不能授权要求国家元首等人向其不得被迫给予或出示证据的外国提供证据或提交文件或其他物品。

4. 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牙买加法院曾在处理法律互助请求时认定,他们不能强迫此类人员提供证据,因为,习惯国际法(现行法)似乎已确立“三巨头”成员享有对外国法院的豁免权。委员会在确定现行法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将有助于为需要争论或裁

定涉及外国行使刑事管辖的豁免主张的国内法官和法律从业者提供切实指导。

5. **Brown 女士**谈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时说,牙买加是二元法律体系,要求条约法规则被明确纳入国内法以便在国内法中生效,然而,习惯国际法的确认规则作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只要不与成文法冲突,即使没有被纳入国内立法,也可适用。

6. 如果习惯国际法规则适用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所涉地区,则此类规则也被纳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法律。《条约》修订本还指示加勒比法院在审理涉及《条约》修订本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时参考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并利用各种渊源的国际法,而不是局限于条约解释的规则。因此,加勒比法院从加共体成员国的惯例、该地区的宪法和法律、司法裁判以及其他各种权威公告中寻找证据,以界定国际法规则。

7. 在当代世界,如果把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确定为习惯国际法,惯例应反映包括国际社会更脆弱和被边缘化成员在内的不同区域和文化的作法,不仅仅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作法。然而,尽管全球环境不断变化,少数大国接受的规则不再界定习惯国际法,但所有国家参与规则拟订过程的能力依然不均衡。

8. 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牙买加政府仍在考虑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案文。牙买加作为继续遭受气候变化相关恶劣天气事件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热切希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此类挑战。特别重要的是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及更多获得相关技术的机会,以帮助采取适应措施。

9. 在这方面,欢迎增加条款草案 A(阐明合作义务),尽管该条款可在今后的草案中得到进一步完善。然而,提供任何应对灾害的措施必须依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以不歧视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弱势民众的需求。必须尊重受自然灾害影响者的人权,特别是其固有的人格尊严。

10.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修改条约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具有实际相关性，特别在区域范围内。委员会应深化有关最惠国条款的工作。鉴于在 *Emilio Agustín Maffezini* 诉西班牙王国 (*Maffezini*) 案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法庭的裁决不一致，委员会应帮助提高各国的认识，使它们最起码能够在今后明确说明，它们是否认为程序和(或)实质问题应属于最惠国条款的范畴。

11. 最后，委员会在探讨双边投资条约同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接口时，不妨审议关于把国民待遇扩大到双边投资条约伙伴以及其他义务，包括公正和公平待遇的承诺、不没收的保证以及获得投资者与国家间进行仲裁的机会的规定。

12. *Sharma* 先生(印度)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实质性问题交叉和相互关联的，应以审慎和平衡的方式加以审议，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法律和国家惯例。在这方面，应认真审查国际法院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中的判决，其中确定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处理豁免的相关国家惯例。

13. 还应根据国家惯例以及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的判决，审查属事豁免与属人豁免之间的关系。应确定清晰的标准，以确立把属人豁免扩大到“三巨头”以外其他官员的国家惯例，同时考虑到国际法院在 2001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逮捕令案)中的判决。如果就这一专题详细拟订附带评注的结论或准则，将对国家和国际两级面对习惯国际法问题的法官、学者和从业者具有非常宝贵的意义。

14. 应编纂和澄清有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各种问题，确保所有罪犯被绳之以法。由于缺乏旨在确定这一义务是否已成为习惯法一部分的研究，所以有关这一专题的进展缓慢。因此，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即便这一义务没有获得习惯法地位。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没有相互联系，因此，应分开加以处理。应详细分析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以确定其对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的影响。

15. 最惠国条款在仲裁决定中的适用不一致，这是因为索赔者通常是个人，被告者通常是国家，以及仲裁法庭代行母国国内管辖法院的职能。印度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努力提供有关最惠国条款解释的权威指导意见，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其他贸易相关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开展的研究。

16.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非常欢迎委员会重新关注研究国际法渊源问题的趋势，因为此类问题对更好地了解指导国际社会的规则的出现和发展的过程至关重要。委员会在审议“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时，应利用先前在审议条约法期间已开展的工作以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25 条的准备工作材料，将其作为起点。把条约临时生效纳入委员会 1966 年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正式承认当时各国已普遍采用并值得一提的做法。《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仅是对这一作法的书面承认。

17. 委员会在审议条约的临时适用时应当谨慎，因为这一专题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尤其是宪法的关系的敏感领域，并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国家法律。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立足于对现有国家惯例进行研究和分析，包括根据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的临时适用。

18. 还不妨确定条约临时适用的法律问题，包括这一表述本身的准确含义，以及其同 1966 年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首次使用的“条约临时生效”表述的不同之处。由于条约临时适用依据的是独立于条约本身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因此，委员会应审查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否适用于此类情况，以及违反此类临时适用义务是否可能使有关国家承担国际责任。

19. 委员会还应考虑条约临时适用终止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 2 款仅部分涉及这一问题。希腊

代表团同意，决定该专题的最后成果为时过早，但其提出的问题可促进示范条款的发展，为各国在谈判条约时提供实际协助。

20. 希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改变“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的工作格式，并为“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通过这样的变动，可以确定专题的确切范围，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1条3款(a)和(b)项的规定，重点关注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方面的法律意义，同时搁置涉及国际法各渊源之间关系的敏感问题。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仍应处于条约法的范围内，其目的是补充、而不是规避或修改《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

21. 委员会在审查适用条约的嗣后惯例是否能够修改现有条约义务时应注意到，1968至1969年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拒绝审议委员会第38条草案(通过嗣后惯例修改条约)。此外，多边条约所有缔约方的惯例有特别的权重，不应与仅反映一些缔约方立场的惯例处于同等地位。

22. 至于与专题相关的国家惯例的特定要素，应确定国家较低职位官员的作法是否可被认为是有关国家的作法，从而使其承担法律责任。委员会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的工作应着眼于详细制订一套可为国家谈判和适用条约提供实用指导的一般性结论。

23. 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委员会不妨把工作重点放在条约法、而不是习惯国际法上，因为其目标是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一般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是希腊宪法的构成部分，其效力在国内规定之上，尽管国家法官常常难以识别和适用这些规则。如果着眼于促进更广泛地传播国际习惯，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将特别有益，并可有助于鼓励在国际事务中接受法治。因此，委员会研究强制法规范的问题为时尚早，即便此类规范在本质上具有习惯的特点。不过，不应排除在今后研究这一问题。

24. 在大多数国家面临混合移徙以及非法和非正常移民不断增加等问题的时候，“驱逐外国人”专题具有极

为重要的意义。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非常全面，囊括了驱逐问题的大多数实质和程序方面问题，包括不驱回义务、尊重被驱逐个人人权义务等国家义务。条约草案还确定了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的最重要、最广泛认可的权利，以及国际法对国家的相关禁止。

25. 虽然希腊代表团同意，应酌情区分在驱逐国境内合法存在的外国人和非法逗留的外国人，但代表团更愿意看到更着重强调促进驱逐对象自愿离境。应在条款草案中纳入重新接纳协定在确定被驱逐外国人目的地国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条款应重新起草，以反映各国的不同惯例。

26.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希腊代表团赞成详细拟订重点更突出的案文，载列明确的基本指导原则和标准，而不是当前读起来像国际人权条约的案文。应根据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更彻底地检查案文，并应作为导则或最佳做法、而不是条款草案通过案文。

27. Telalian 女士最后指出，希腊代表团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观点载列于节纸网站上张贴的完整声明中。

28. Smith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尽管属人豁免或属事豁免已编入联合王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但该文书规定的相关义务通常通过成文法被纳入国家法律。因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分别通过载列外国国家元首豁免规定的1964年《外交特权法》和1968年《领事关系法》得以复制和生效。然而，至于其他刑事管辖豁免，允许援引为这些目的可能成为普通法一部分的习惯国际法。

29. 在这方面，法院已按照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承认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以及特别使团成员等高级国家官员的属人豁免。法院也可能适用相同原则，承认其他国家官员的属事豁免。

30. 法院用来决定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标准是根本不同的。关于属人豁免，问题的本质是有关个人目

前是否担任产生属人豁免的职位。联合王国的法律和惯例承认，政府有这方面的确定性事实证据，因为政府可能掌握个人的特别信息，包括个人是否作为外交或领事代表受到通知和接待，是否为国家元首，是否得到政府同意作为特别使团成员访问联合王国。

31. 虽然在联合王国个人为避免刑事管辖而主张属事豁免的案件相对较少，但原则上承认这种可能性。然而，在最近两个在刑事诉讼中援引属事豁免的案件、即皮诺切特案和 *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案中，法院拒绝给予属事豁免。一般认为，刑事案件中的属事豁免是主张行为所有权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因此，不受另一国法院的裁定。由于请求可能使国家承担国际责任，因此，任何由此产生的主张或补救将来自国际法，而不是国内法。

32. 然而，如皮诺切特案和 *Khurts Bat* 案所示，这项一般规则可能受到限制。在皮诺切特案中，法院认为，对于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公约》构成有关前国家元首在酷刑罪方面属事豁免惯常规则的特别法或例外。在 *Khurts Bat* 案中，法院表明，对国家官员在外国领土上犯下的行为，不能在刑事诉讼中请求属事豁免。

33. 至于用来确定属人豁免所涵盖人员的标准，联合王国法院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的裁判。关键问题集中于个人的官衔和为促进国际关系与合作而旅行的职务需要，在实践中，这不仅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还包括国防部长和国际贸易部长。

34. Smith 女士谈到“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时指出，该专题可能对各国具有真正的实际重要意义，尽管在实践中，它也可能同各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产生冲突。联合王国在条约实践中越来越多地使用临时适用。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对研究结果作出决定仍为时过早。鉴于该专题的性质，至少首先应审查《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可在以后提出任何可能的一般性提案或评注。

35.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具有真正的实际价值，但其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新的国内环境中，其中，法官和从业者不一定熟悉国际法的渊源和方法。如果这一问题在国际公约中规定，就比较容易确定国际法当前有关这一专题的立场。然而，在没有国际法习惯规则的情况下，国内法院法官没有可寻求指导的权威衡量标准。因此，委员会应该提供这样的指导。

36. 至于国家豁免的习惯国际法，国际法院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中指出，要在审理外国是否具有豁免权问题的国家法院的判决中寻找有特别意义的国家惯例。因此，国家法官可能发现，自己一边识别相关的国家惯例，一边创造国家惯例。有关这一专题拟订一套清晰、明确并带有评注的提案或结论，很可能成为国家法官和从业者的一个重要参考工具。

37. Smith 女士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陈述自己的结论时，不应过分具有规定性，因为习惯国际法形成的一个中心特点是其具有灵活性。她还欢迎委员会打算在现五年期内结束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38.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没有取得什么重大进展。这一义务源于条约义务，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尚未达到这一义务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或原则的程度。产生义务的实质性犯罪以及羁押国是否有引渡或起诉酌处权的问题只能遵循有关条约条款的规定。Smith 女士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开展深入分析，以充分评估其对专题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地期待分析的结果，但眼下认为继续审议这一专题不能很好地利用委员会的时间。

39. 应在较窄的架构内处理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重点关注在执行条约方面的嗣后惯例，以及缔约方之间就条约运作或解释达成的任何协定，而不是试图进行更广泛的审查，考虑在条约存在期间可能影响其运作的因素。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欢迎委员会决定缩

小孩专题的重点，并将其改名为“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40. Smith 女士欢迎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申明，小组不打算编写任何条款草案，或修订委员会 1978 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而是打算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大背景，分析判例法并将其置于具体的环境，请注意已产生的问题以及实践中的趋势，并视情况提出建议、包括提供示范条款。

41. Smith 女士欢迎研究小组的分析结论，即虽然存在其他当代关切的领域、如投资协定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但没有必要拓宽小组的工作范围，从而产生转移对该专题其他方面内容关注的风险。因此，不应审议投资协定与人权关系的问题。

42. 联合国政府欢迎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67/10)概述的研究小组今后工作的综合纲要，并认为研究小组应继续审议各法庭在解释最惠国条款时考虑的各种因素。联合国代表团还支持并欢迎研究小组强调该条款的解释是条约解释问题，取决于有关条款的准确措辞和谈判历史。

43.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比利时)说，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产生不同的法律制度。属人豁免以个人身份授予数量有限的国家官员，涉及到他们的公众和私人行为。这种豁免在原则上是有限的属时理由，一旦官员任期结束即失效，并涵盖国际法认定的罪行。另一方面，属事豁免被授予所有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原则上不是有限的属时理由，甚至在官员任期期满后依然存在。一些官员还享有对其商业(事务权)行为的属事豁免，即使国家本身没有此类行为相关争端的豁免权。

44. 然而，属事豁免不涵盖国际法认定的罪行，即便代表国家犯下此类罪行也是如此。鉴于各国有关起诉国际法认定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的国际义务，涉嫌犯下此类罪行的国家官员不享受属事豁免。事实上，各国可酌处决定放弃两类豁免权。

45. 如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所示，必须使用职务标准来确定哪些人享有属人豁免。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代表国家履行职务的国际性质以及此人在国内的职位。属人豁免仅应授予无需提交全权证书、但由于职位而在国际一级被承认为国家代表的人。比利时政府不赞成扩大属人豁免的范围，把“三巨头”以外的人包括进来。

46.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谈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时说，在比利时向国际机构所作的正式声明中明确提及习惯国际法的情形有限，提及拟用于确定规范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标准的情形也有限。即便是比利时当局在国家议会所作的承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数项规定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声明，也常常不说明承认的根本原因。

47. 然而，比利时政府认为，起诉国际人道主义法认定罪行犯罪者的普遍义务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为这一规范反映在许多国际文本中，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国际社会就这一专题表达的许多立场相吻合。比利时法院在裁判和判决中明确提及习惯国际法的情形也有限，任何此类提及主要涉及长期的习惯规则。此类提及也很少伴有法律解释，因此难以列举法院用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相关标准。

48. 然而，国际条约、案文和声明中的普遍认可以及国家惯例是比利时法院确定习惯国际法时明确采用的最重要标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在面对缺乏习惯国际法规则时，可适用同样的标准。

49. Marn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在特别报告员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初步报告中提出的系统方法，以及确定供更仔细审查的核心问题。不仅应确定有关这一专题的新趋势，还应通过审查国家惯例、判例和理论以及当代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处理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事例。

50. 应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因为它们时效、范围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别，在程序方面也存在差别。虽然其他高级官员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关系的情况很普遍，但属人豁免只应属于“三巨头”。由于属事豁免问题涉及国家官员以公务身份履行的行为，因此，应清楚界定“公务行为”并确定其是否包括非法行为或越权行为。还不妨澄清豁免方面的公务行为同国家责任归属规则之间的关系。

51. 还应审查豁免、特别是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属事豁免可能产生例外的问题。虽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依据的是国家主权、不干涉和维护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原则，但对法律人道主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关注不断增强，尤其是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中的判决具有启发意义。

52. Marn 先生谈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时指出，成果应是一套带有评注的结论，以特别帮助国家法官确定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还不妨通过简要的词汇表澄清相关术语。研究应涵盖识别习惯法规则使用的方法，以及确定规则的存在。如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判决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要求应有既定的惯例以及法律确信。然而，在实践中，需要就这一专题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指导，指导应包括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一些例子，使不熟悉国际法的从业者能够更容易地理解这一问题。

53. 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实质是结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必须阐明这项义务是否已成为习惯法。虽然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但有必要深入分析判决书，以评估其对这一专题的全面影响。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呼吁，“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以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相互合作，因为他们的专题密切相关。

54. 然而，尽管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和普遍管辖权原则都服务于结束有罪不罚的共同目标，但它们是根本不同的工具，不应被直接联系在一起。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若干议程项目，包括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及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都涉及在国内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对这些问题采取全面方法，包括是否有可能在议程中增加一个囊括所有上述问题的专题，该专题可称为“结束对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国家责任”。

55. **Revell 女士**(新西兰)说，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面前的两份工作文件，包括题为“投资法庭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的该专题订正文件，是关于法庭在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时考虑的各种因素的宝贵资源。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参照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进一步审议这些条款，包括它们同核心投资准则、公正和平等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应参照一般国际法的背景以及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包括 1978 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开展研究小组的工作。

56.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研究小组对最惠国条款采用的总体办法、包括小组的方法学，特别是小组关于如果最惠国条款明确纳入或排除解决争端程序，则无需做进一步解释的立场。这是在马菲基尼案后，新西兰在现代自由贸易和投资协定方面采取的办法。**Revell 女士**欢迎研究小组打算编写一份概述大背景、分析判例法并提出恰当建议的报告，以及小组打算在 2013 年完成自己的工作。

57. 不妨探讨习惯国际法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问题，因为委员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 年)对国际法核心罪行载列了这样的义务。**Revell 女士**期待为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编写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并鼓励进一步审议该专题同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58.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要求谨慎平衡以下二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独立履行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另一

方面是追查个人刑事责任以及需要保护人权并打击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官员不应在外国法院受到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这一点依然至关重要，但公众也期望官员对严重罪行负责。

59. 新西兰政府期待进一步审议豁免的可能例外问题，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审议现行法和拟议法。新西兰政府继续倾向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年)中采用的办法，其中规定，如果国家官员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特别是如果禁止此类罪行已成为强制法规范，则存在豁免的例外。新西兰代表团欢迎阐明“国际罪行”、“严重罪行”和“国际法认定的罪行”等术语的建议，因为这些术语可能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专题重叠。

60. 新西兰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豁免范围受到仔细审议，并期待着对这一专题进行进一步分析，特别是属人豁免是否具有绝对性，以及属人豁免是否适用于官员在任期前和任期期间以及以公务和个人身份作出的行为。如果把可享有豁免的人的种类扩大到“三巨头”之外，必须明确说明原因，还必须认真分析习惯国际法。需要进一步审议属事豁免是否应适用于非法行为或越权行为的问题。Revell女士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编写处理该专题核心问题的条款草案，以便在现五年期进行一读。

61. 新西兰政府表示注意到“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被纳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同意应阐明临时适用的相关问题，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和25条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不同法律制度。还应确定临时适用的各种形式、程序要求和法律效力。在这方面，秘书处拟就委员会先前有关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即在条约法以及《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的准备材料方面的工作编写的备忘录应能提供帮助。

62. 最后，委员会在审查临时适用问题时应考虑各国有关这一专题的内部立场，因为一国有关该问题的法律制度离不开本国的宪法和程序要求。

63. Sinhaseni先生(泰国)说，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A/CN.4/654)中提及而且委员会报告(A/67/10)囊括的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难以得到执行。某一区域国家珍视的某些价值观不应凌驾于世界其他区域国家的价值观之上。一方面需要尊重国家主权和确保国际稳定，另一方面需要打击国际法认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应平衡二者的关系。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应首先重点关注反映现行法的考虑因素，然后在后来的阶段，如果获得国际社会的共识，再考虑拟议法的提案。

64. 如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中所强调，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在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很重要。委员会应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并提交最后成果，说明就这一问题为各国提供指导的国际法规则。根据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委员会似乎没有使其能够断定这一义务是否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各国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和司法惯例的足够资料。

65. 不过，泰国所在区域各国一直在引渡或起诉国际恐怖主义、贩毒、贩运人口等共同关心的罪行的犯罪者方面积极开展合作。泰国积极参加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以及巴厘反恐主义进程。参加上述两进程的国家根据国内法，有引渡或起诉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的法律义务，大部分国家不需要条约来这么做。此类惯例可形成为区域习惯法。尽管仍未决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否已成为习惯法，但委员会应继续就这一重要专题开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工作。

66. 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的国际投资法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专题，泰国代表团希望，专题可促进形成平衡和可预测的国际投资法制度。泰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开始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从任命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着手。

67. Dahmane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评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时说，尽管这一义务对条约法以及国际惯例、特别是在打击有罪不罚努力方

面产生重大影响，但委员会除对最严重罪行外，没有正式确立这一义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在此类罪行清单中增加恐怖主义。

68. **Dahmane 先生**谈到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时说，第4条草案阐述的习惯义务仍有待在大多数情形中证明，第2条草案列举的严重罪行仍不清楚。第3条草案将相关国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来源，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提供了主要基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第3条草案第2段的措辞，其中说明国内法为引渡或起诉规定具体条件，但代表团敦促谨慎处理还应遵守“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的额外要求，因为此类原则的准确内容仍待澄清。此外，应当充分考虑到某些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原则，如禁止引渡其国民。

6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认为，这是一项牢固确立的国际法规则，任何例外必须加以证明。对属人豁免的限制性解释，将其限制为“三巨头”，不符合现行的国际规范或国家惯例。委员会也不应把对该议题的审议同政治化或有选择地起诉及其对国家间关系稳定、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规则的负面影响的问题分隔开来。此外，即使假定能够援引豁免的例外，外国刑事法院对现任国家官员的起诉会引起技术和政治问题，尤其是在确立案件事实的旷日持久过程中，官员无法履行职务，国家间关系也受到影响。如果国家官员最终被判定无罪，情况会更加复杂。委员会应当更多关注问题的这些方面。

70. 至于国家官员任期终止后的豁免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豁免继续存在的观点，然而，需要界定豁免的范围，因为豁免可能有不同的解释。此外，不能脱离或引渡或起诉等其他专题、特别是普遍管辖权原则来审议整个豁免专题。还应像国家体系一样，维持具有安全性、可预测性和清晰度的国际法律秩序。委员会可视需要继续审议适用该原则的某些方面问题，同时不损害将其纳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

7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就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开展的初步工作，因为这一专题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很重要。然而，不应试图编纂该专题，因为习惯发展的方式具有自发性。相反，目标应是确定并描述在习惯法形成方面最近的趋势，不为其赋予规范价值观。

72. 总体而言，委员会遵守了其在1998年为工作方案确立的标准，特别是在满足会员国处理具体专题的需求方面。值得认真考虑委员会应在纽约举行部分年度会议的提议，以及可能有助于委员会更有效开展工作的任何提议。

73. **So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期望，新特别报告员将为委员会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起诉豁免专题的工作带来新的视角，并希望特别报告员采取平衡的办法。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新加坡作为一个航空枢纽，对该专题的兴趣不限于学术方面，因为双边和多边民用航空条约常常继续在“临时”基础上适用，哪怕它们已得到更新。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可采取带有附注的结论或准则的形式，因为公约无助于保留习惯过程固有的灵活度。在这方面，Song先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应请各国政府提供某些资料。

74. Song先生在提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时说，就这一专题建立的工作组可期望从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中获得更大的推动力。新加坡代表团赞赏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小组取得的进展；其6项补充初步结论将阐明这一目前充满不定性的国际法领域。同样，研究小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即力求在有关此类条款的仲裁决定方面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也可对实现投资法领域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作出亟需的重大贡献。作为一个经济高度依赖贸易的国家，新加坡敦促委员会加快有关这一问题的工

75.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说,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的重要意义, 特别是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方面。此类豁免不仅复杂, 因为其最终来自习惯法, 并以各种方式对当今的国际法产生影响; 而且难以处理, 因为必须以某种方式调和国际关系的必要稳定性与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之间的关系。有必要采取平衡、谨慎的办法, 既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 又努力打击有罪不罚。豁免不能是绝对的, 但对其的限制方式也不应剥夺其基本性质。事实上, 国际法院最近的判例法、特别是其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希腊参加诉讼)案中的判决, 似乎支持豁免限制应基于现实标准的观点。因此, 委员会应在工作中注意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之间的差别。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采取的系统办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为该办法将大致决定该专题的命运; 客观性和中立性具有实质意义。如果不能把抽象、演绎的层面与基于惯例的必要归纳内容充分结合, 则成果的有用性可能受到损害。

76. 因此必须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如果要把属人豁免扩大到“三巨头”以外的其他国家官员, 标准需要具有极高的限制性, 而且不管怎样必须明确加以说明; 至于属事豁免, 讨论有必要围绕对越权公务行为的理解, 同样必须对此作出限制性解释。一旦仔细加以区分, 核心问题可能是考虑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可能例外, 特别是在属事豁免方面; 对此需要认真研究惯例。西班牙代表团认为, 鉴于这些考虑因素, 决定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为时尚早; 西班牙代表团仍认为, 编写着眼于详细说明具有约束力文书的条款草案并不可行。

77. 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和 25 条的关系,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 一方面是在条约生效前, 一般性义务不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另一方面是临时适用, 二者产生的法律状况和制度完全不同。西班牙代表团还认为, 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相关惯例是适用和解释的一项至关重要基准。例如, 就欧洲联盟而言, 使用

临时适用机制是为了推动第三方国家适用属于欧洲联盟专属管辖权的条约部分。由此产生的问题值得进行具体研究, 也说明特别国际管理制度对条约临时适用的影响, 因为确定什么属于欧洲联盟的专属管辖权, 什么不属于这种管辖权, 可能成为影响第三国的冲突根源。在这方面, 拯救希腊一揽子方案提出了有趣的问题。

78. 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复杂专题, 最后成果将大体由其实际的关注决定。无论如何, 除拟订一套带有评注的结论外, 难以做更多的事情, 结论的价值将取决于对法院和仲裁法庭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惯例的研究的透彻程度。

79. 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专题, 西班牙代表团依然对待解决的问题以及该专题的可行性不确定, 因为这一义务在不同条约制度下的运作方式不同, 而且这一义务应被视为习惯法规范还是一般性法律原则也不肯定。国际法院最近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没有对这一观点产生巨大影响。

80.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决定为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改变工作结构, 对这一棘手专题采取更具限制性的方法, 将其限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受益。主要挑战是如何通过这样的限制性方法恰当界定该专题的范围, 并确保提案内容具有足够的规范性。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仍要更仔细地审查有争议性的问题, 如该专题的准确性质, 通过嗣后惯例或协定修改条约的可能性, 相互矛盾的嗣后惯例可能产生的影响, 嗣后惯例不具体的可能性, 或国内在处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 3 款下的嗣后协定方面存在的困难。

81. 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 西班牙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研究小组的工作成果, 并期望进行适当考虑所有具有对比性的判例法和理论的内容丰富的辩论。

82. Zappala 先生(意大利)对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新任报告员表示欢迎, 并回顾除国际法规定罪行外所有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动必须享

有外国管辖豁免的根本原则；根据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这种官方行动应归咎于本国，并在国家间关系框架内加以处理；国家官员以私人身份采取的行动应受到刑事管辖一般规则的制裁，但“三驾马车”等适用个人豁免的特殊种类除外。出现困难并需要继续努力领域是国际法规定的少数几类具体的犯罪，联合国特设法庭等机构的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有这种犯罪。豁免绝不是免于惩罚，必须为此建立适当的补救规则或机制。

83. 应通过国家法庭或国际机制从法律上对国际犯罪作出适当应对，但并不一定要对国家官员的豁免规则做出例外处理，因为针对某些案例中官员个人的刑事责任可能已经制订了具体的规范。特别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可以归咎为个人和国家两者的责任。的确，应该在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按照这种思路进一步探讨管辖和豁免之间的整个关系。关于属事管辖和属人管辖的区别，意大利认为必须确定通过属事管辖得到豁免不能说明国际犯罪是合理行为，即使属人管辖可能暂时阻碍外国法庭提出诉讼。

84.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专题，他表示这项义务取决于合作原则，合作原则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犯罪得到起诉极为重要，并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和避免国家成为被控严重犯罪行为人的安全避难所。这些原则能否在条约法框架之外在确立这种义务的习惯法中加以明确的问题仍有待商定。

85.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但认为不应拟订可能限制国家和国际两级法官行动或其他解释者行动的条文。习惯法几乎自发产生的性质是其的一个特质，对促进其形成和证据的要素进行研究固然有益，但是这项工作并无止境。习惯法不能通过编纂加以限定，任何在其萌芽状态加以严格规定的企图，都是与国际法的必要发展背道而驰的。无论如何，都应该为这一领域的解释者提供高度的灵活性。相对做法而言，法律确信有时似乎更加强大，也更具有相关性，但是具体做法有时可能缺乏对法律确信的明确表述。虽然全面的摸底

工作可能无法尽如人意，但是意大利代表团准备为特别报告员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做出贡献。

86. **Del Sol Dominguez 女士** (古巴) 指出，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十分重要，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有关所有国家主权的原则。古巴代表团赞成对现有的国际法规范进行编纂，以防止出现把豁免例外纳入习惯法的危险，并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都不应适用于享有豁免的国家官员。有关的高级官员应由每个国家自行决定；在古巴，《刑事诉讼法》(1977年8月13日第5号法律)载有一项相关规定。根据古巴法律，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不得豁免；但是，国际公法和国家法律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现有规则必须受到尊重。古巴继续支持在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明确该专题的内容以及保留确立已久的国家官员刑事豁免制度的任何举措。

87. 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在基于普遍司法管辖权原则的司法程序中，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有关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委员会应着力确定对引渡进行管理的一般规则，并着力夯实拒绝引渡的理由，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所载《引渡示范条约》第3条(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的规定。

88. 应该建立一个可引渡犯罪的总体框架，同时应该铭记每个国家必须在本国的法律中确定可以准予引渡的犯罪。并且，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因被控犯罪行为人身处该国境内而产生，但前提是相关国家之间订有条约或宣布存在相互关系。

89. 一如普遍司法管辖权，这项义务的目的是打击危及国际社会的一些犯罪种类。在这方面，必须对普遍司法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应考虑到这项原则的不当适用可能对国家主权产生不利影响。

90. 古巴代表团支持制订请求和获准引渡经常程序原则，原则可以包括提出证明文件、有关拘押的义务和权利、预防措施、拘押者的移送、在违反既定引渡规则情况下被拘押者的补救权利等方面。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不仅取决于做法，还取决于国际法及其与每个国家国内法的关系。的确，如果一国拒绝批准引渡请求，则该国有义务提起刑事诉讼，但必须按照本国法律行事。古巴法律中不存在有引渡义务的犯罪种类，也不曾将此类事项提交过法院审议。将根据独立、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作出接受或拒绝这种请求的决定。

91.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古巴代表团赞扬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投资保护条约方面，并支持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研究对国际协定适用的原则的主张。令人担忧的是，最惠国条款可能被用来主张国际协定没有规定且有时加以明确排除的权利。这种采用其他法律文书所载标准或与所涉条约无关规范的可疑做法，公然违背了上述《维也纳公约》所确定的条约解释和适用原则。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仲裁法庭在谋求主张审案权时，不恰当地扩大了基于最惠国条款等原则的投资保护协定的范围。对这一条款的宽泛解释影响了投资保护协定的平衡，限制了投资接受国在决策方面的主权。因此，必须遵守条约中对最惠国条款作出的明确规定，特别是争端解决方面的规定；否则，宽泛的解释将永无止境。

92. 关于条约临时适用专题，她表示古巴高度重视这一专题，并欢迎将其纳入委员会的工作。古巴代表团期待这一专题以及习惯国际法形成和证据专题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以进一步推动国际法的发展。

93.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国家官员外国刑事司法管辖豁免专题涉及国家主权的基础。前任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考虑到了现有的做法和理论，并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新任特别报告员的当选不应改变这项工作的既定轨道。今后的工作应努力区分属人管辖和属事管辖两种豁免。这一专题具有法律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需要加

以充分明确，有鉴于此通过条款草案并据此拟订一项公约是一个恰当的努力目标。

94. 特别报告员在初次报告(A/CN.4/654)中指出，成立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体现了限制豁免的新趋势，但在本专题范围内并没有出现这种趋势。国际社会正在逐步形成共识，赞成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赞同相关人士的正式立场丝毫没有影响这种体系能力的看法。但是，试图扩大国家一级的普遍管辖权并限制官员在外国法庭而非国际法庭的豁免造成了政治紧张，并违背了实现正义的大目标。从作为普遍司法管辖权先驱的比利时和西班牙通过法律对做法加以限制的行为中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并不准备朝这一方向逐步发展国际法。

95. 国际刑事法庭对《管辖豁免》案的判决证实了法庭在《逮捕令》和《吉布提诉法国》两个案例中采取的立场，即“三驾马车”成员的豁免已在国际法中深深扎根，无一例外。2012年不结盟国家运动峰会成果文件所载意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在最近《多阿等人诉塞迪略》案中采取的立场都表明，不存在赞成对“三驾马车”豁免条款做出例外处理的趋势。

96. 任何对本专题核心价值，如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和打击有罪不罚进行比较的企图，都应该考虑到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以及国际和国家法院的做法。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适用于刑事诉讼对官员强行规定的法律义务方面，但不适用于外国的实体法。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调查或刑事诉讼本身并不对豁免构成侵犯。雇用这种官员的国家也面临是否主张豁免的两难境地，因为如果主张豁免，该国就对非法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了责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这一主张，即属人管辖豁免可适用于其他官员，这也与国际刑事法庭对《逮捕令》案件的判决以及国家经常由“三驾马车”成员以外的官员作为其国际关系的代表这一事实相关。应该为符合这种条件的官员拟订一份标准清单。

97. 制订新的拟议法规则需要采取特别注意平衡的做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本专题应从编纂现有国际法规则的角度入手。在明确

灰色地带之后，委员会应在共识的基础上着手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这些方面。主张豁免的程序方面为逐步发展提供了许多机会，要远远多于豁免范围和豁免例外问题。

98. 关于条约临时适用专题，他呼吁委员会采取审慎务实的做法。临时适用概念对一些种类的条约发挥过重要作用，并使严格规则产生了适得其反的作用。他欢迎这项决定，即请秘书处就委员会结合条约法工作有关这一专题的先前工作以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定的准备工作编写一份特别备忘录。

99. 鉴于对习惯国际法形成过程缺乏共同的理解，委员会提出的实际建议对需适用习惯国际法规则国家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极为重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委员会的工作应采取制订一套带评注的结论意见的实际形式。委员会应注意避免对习惯国际法的灵活度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造成损害。寻找习惯规范证据与研究习惯国际法的形成过程和国家做法及法律确信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密不可分。当代习惯使国际社会对全球挑战作出应对，但应对措施的制订却常常出现国际做法不足或存在矛盾的情况；因此，尤其应该注意体现所有国家做法的当代习惯。也应以六种正式语文为这一专题编制一份词汇表。在本专题范围内审议绝对法并不恰当。

100.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有着极大的兴趣，始终呼吁扩大原则范围，把具有国际影响的最为严重的犯罪纳入其中，以此对填补打击有罪不罚的空白做出贡献，各国单方面扩大普遍司法管辖权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101. 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应该与普遍司法管辖权专题分开审议，普遍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仍在讨论之中。在引渡或起诉义务基础上行使司法管辖权（根据另一个可在传统联系基础上行使司法管辖权国家的要求并经其同意），排除了国家之间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以及在犯罪调查中获得援助的问题，这两个方面都与纯粹的普遍司法管辖权有关。

10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为不论结果如何，委员会有关这些专题的分析材料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都是有益的。

103. 关于拟定一项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对国家之间保护大气层合作进行管理的普遍公约的提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这种合作已经受到现有普遍文书的管理，比如《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其中载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的非约束性质保证了这一敏感专题的灵活度，并为今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将自动限制这一领域国际法今后的进展，并增加各国形成共识的难度。拟议从现有条约中吸取某些对本专题适用的一般原则的做法并不现实。每项条约既反映了各国的法律立场，也反映了就每个具体案例形成而在另一案例中无法形成的脆弱共识。是否能够采取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章（在保护海洋环境的具体方面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相似的做法，而不是制订一整套一般原则来对国家之间这一领域的合作进行管理，现在无法加以肯定。本专题更适合进行科学研究，而不适合委员会进行法律分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就暂不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作出的透明决定。

104. Che Meh 女士（马来西亚）表示，马来西亚认识到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马来西亚认为这一专题应该遵循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进行管理；根据这些原则，国家代表应不受阻碍地履行职能。这一专题仍处于初级阶段，因此无法单独审议：应根据委员会同时进行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任务，使现行法和拟议法都得到考虑。无论如何，关于属事豁免，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应在首先明确“官方行为”的范围之后，再考虑这种豁免的例外问题。同样，也应该首先明确豁免的范围，然后再研究违反绝对法规范的国际犯罪或行为是否允许放弃豁免。关于属人豁免，她敦促在这一特权是

否可能把范围扩大至“三驾马车”之外的探讨中谨慎行事。

105.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考虑到目前在习惯国际法的组成方面发表的各种观点，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在确定专题范围时，委员会应为形成共同认识的目的最充分地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各种做法及其制订术语的做法，这必将对今后的工作产生影响。

106. 考虑到或引渡或起诉专题并考虑到对国际刑事法院《与起诉或引渡有关问题案》判决的特别关注，马来西亚认为虽然判决没有把这项义务作为习惯国

际法的一部分，但说明了在条约中应如何对这种规定加以解释、适用和执行。无论如何，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刑法逐步发展之前，委员会必须明确这项义务的地位，因为这项义务的含义及其性质尚待进一步明确。

107.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她表示考虑到这项条款在具体适用方面存在各种案例法，应该遵循各国把这一条款列入条约的意向；这一条款的解释不应各国所提供待遇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这方面可能提供的指导方针不应限制国家在决定如何解释和适用这一条款方面的主权；指导方针应该保持非约束性，并且不应形成习惯国际法。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